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促进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